

“熊猫理财”双周利系列 A 款 02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一、重要须知

- 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出现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较高流动性、较高收益理财产品，适合于有一定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四川天府银行网站以通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四川天府银行所有。
- 本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提示书及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客户风险评估报告是帮助理财产品购买者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资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本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风险提示书、理财产品客户风险评估报告是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您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确认。

二、产品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熊猫理财”双周利系列 A 款 02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
| 产品编号 | 2WA-02 |
| 产品登记 | 本产品已经向监管机构报备，并且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发行登记，登记编码为：C1079619000240，您可以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查询 |
| 产品风险等级 | 中低风险 |
| 适合投资者 | 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机构客户 |
| 产品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结构 | 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以在产品的开放期，通过提出约定购买申请，在开放日购买下一封闭期的理财产品。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客户可以在产品的开放期，通过提出约定赎回申请，在开放日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 若客户未约定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则客户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 |
| 产品募集期 | 2019 年 6 月 12 日 08:00:00 到 2019 年 6 月 18 日 19:00:00 |
| 产品成立日 | 2019 年 6 月 19 日；产品成立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投资期限 | 560 天（大写伍佰陆拾天，理财天数计算规则：算头不算尾），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 封闭期期限 | 14 天，第一个封闭期自成立日起算，最后一个封闭期截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如果下一封闭期的期限发生调整，将在上一封闭期的开放期通过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公布。 |
| 产品开放日 | 每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同时也为下一封闭期的起始日，该日称为开放日，银行在开放日分配上一封闭期的投资收益（成立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除外）；通过提出约定购买申请的，在开放日购买下一封闭期的理财产品。通过提出约定赎回申请的，在开放日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未约定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则客户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 开放日当天不接受约定购买及约定赎回。 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开放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 |
|-----------|--|
| 产品开放期 | “熊猫理财”双周利系列 A 款 01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的开放期为：T-7 个自然日至 T-1 个自然日，T 为开放日。产品开放期信息将于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公布。 |
| 购买及赎回 | 在开放期，通过提出约定购买申请的，在开放日购买下一封闭期的理财产品；通过提出约定赎回申请的，在开放日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未约定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则客户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开放期最后一天 19:00:00 后不允许购买和赎回。 |
| 本金及收益兑付 | 1. 如客户约定赎回成功的，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客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节假日顺延。 2. 如若客户未约定赎回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则客户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分配上一封闭期的理财收益，节假日顺延。 3.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节假日顺延。 |
| 产品预期收益率 | 在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0%，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对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如果下一封闭期的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发生调整，将在上一封闭期的开放期通过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公布。 |
| 购买起点金额及上限 | 客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 10 万元整，追加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整，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一客户购买上限 2000 万元整。如客户部分赎回，赎回后本金须达最低认购金额。 |
| 产品销售区域 | 四川、贵州 |
| 产品销售渠道 | 网点柜面/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 |
| 产品规模上限 | 总规模 100 亿元（大写壹佰亿元整），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对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
| 理财资产托管 | 理财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理财资产托管费率：0.01%（年） |
| 理财收益计算基准 | ACT/365（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
| 收益计算方法 | 期末收益 = 投资本金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 提前终止条款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产品；银行有权按照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产品，四川天府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通告。 |
| 税务处理 |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业绩报酬 | 理财产品超过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为银行业绩报酬，由四川天府银行收取。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其他约定 |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 |

三、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由四川天府银行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工具 0%-80%，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10%-100%，信托计划及其受（收）益权、权益类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10%-100%。

四川天府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理财资金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资产托管费。以上费用在收益分配之前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

2、客户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四川天府银行以产品设计时的市场收益率，扣除产品托管等费用后，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3.80%。

3、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的情况下，扣除托管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将在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预期收益率获得理财收益，在到期或提前终止或赎回成功后的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获得理财本金。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报酬。如果下一封闭期的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发生调整，将在上一封闭期的开放期通过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公布。

目前银行间及交易所货币市场的同业存/拆放交易、回购交易、债券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收益率约为3.80%-4.30%，本产品成立时投资年化收益率预计为3.81%，扣除托管费（费率0.01%）后，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客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80%。预期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如果理财产品收益率超过最高年化收益率，超出的部分为业绩报酬，由四川天府银行收取。

4、情景分析

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定某一封闭期T日至T+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机构客户在T-4日约定购买该理财产品100万元。银行在T日确认客户购买成功，开始投资运作。如果该封闭期实际理财年收益率为3.80%，达到预期收益率。则：T+14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客户可获得的理财收益=1,000,000.00×3.80%×14÷365=1,457.53元。

若客户在开放期未约定赎回，则客户在T+14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收到理财收益1,457.53元。若客户全额约定赎回，则客户在T+14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收到理财本金与收益合计1,001,457.53元。

若客户约定赎回20万理财产品份额，则T+14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收到理财本金与收益合计201,457.53元，留存80万元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进行投资。

若客户约定赎回99.5万理财产品份额，则系统将提示赎回后余额5,000.00低于最低持有份额10,000.00。此时，若客户全部赎回，在T+14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收到理财本金与收益合计1,001,457.53元；若更改赎回份额，则按实际赎回份额结算。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

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五、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包括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六、信息披露

在本产品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四川天府银行网站（www.tf.cn）或相关营业网点将发布相关信息；如发生四川天府银行认为可能对理财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也将发布相关信息，详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投资者声明：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客户签章：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内容：

一、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投资者线上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提出申购理财产品意向→了解产品及产品风险→完成在线风险评估问卷→完成视频认证、确认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理财申购操作

（二）投资者线下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提出申购理财产品意向→提交身份证件→向营销人员了解产品、签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风险、签风险提示书→填写风险评估问卷、签风险评估报告→签产品协议书→开立账户、存入相应资金→协助网点办理申购操作→登记《理财产品重要单据投资者签收登记表》→领取产品销售文件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合适申购的理财产品

（一）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投资者完成风险评估问卷→评估结果展示→投资者评估结果确认

（二）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申购的理财产品

| 投资者风险类型 | 适合的产品类型 |
|---------|------------------|
| 保守型 | 低风险产品 |
| 稳健型 | 低、中低风险产品 |
| 平衡型 |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
| 成长型 |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
| 进取型 |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

（三）产品风险等级标准

四川天府银行根据产品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自行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四川天府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产品 | 风险特征描述 |
|--------|------------------|
| 低风险产品 | 产品具有保值增值能力，波动小 |
| 中低风险产品 | 产品具有一定升值能力，波动较小 |
| 中等风险产品 | 产品具有一定升值能力，波动温和 |
| 中高风险产品 | 产品具有较高升值能力，有一定波动 |
| 高风险产品 | 产品具有较高升值能力，波动较大 |

二、四川天府银行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一）如遇理财产品募集期调整，四川天府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内，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以信息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二）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四川天府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以信息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三）如遇需要通告的事件，四川天府银行也将及时通告。

（四）四川天府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向四川天府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若对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四川天府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四川天府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投资者服务电话（400-16-96869），投诉电话（028-67676621）进行咨询投诉，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四、四川天府银行联络方式及提示

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四川天府银行网站（www.tf.cn）、投资者服务热线（400-16-96869）和各营业网点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网点联系电话详见四川天府银行网站（www.tf.cn）。